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50 元, 每股转增 1.2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 待实际转让公司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6 年中期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6 年 9 月 28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75,52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87,761,65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86,151,260.00 股，增加 210,627,960.00 股。

(四)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

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45 元。此处所称的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 号文件和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派发。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郭茂先生、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郭茂先生、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 限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240,000		27,888,000	27,888,000	51,128,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1,223,300		97,467,960	97,467,960	178,691,26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463,300		125,355,960	125,355,960	229,819,260
无 限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股	71,060,000		85,272,000	85,272,000	156,332,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060,000		85,272,000	85,272,000	156,332,000
股 份 总 额		175,523,300		210,627,960	210,627,960	386,151,26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386,151,260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078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 1、联系部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3-67176293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